

证券代码：870923

证券简称：西部资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海欧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发展情况，2019 年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 2019 年年度财务的审计工

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预计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5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姜海欧、西安风合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信力融创科技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永、余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